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511—2016

## 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 与控制规范

Regul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ealthcare associated infection  
of airborne transmission disease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12-27 发布

2017-06-01 实施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东省立医院、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社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、南京鼓楼医院、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山西医学科学院山西大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、北京大学人民医院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、甘肃省人民医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六亿、巩玉秀、张流波、付强、胡国庆、李卫光、魏华、侯铁英、邓明卓、姜亦虹、杨雪松、索继江、杨芸、刘卫平、程苏华、张波、曹彬、高凤莉、高燕、王广发、卢联合、袁晓宁、宗志勇、张宇、张俭、周彬、赵冰、姚希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 与控制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经空气传播疾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基本要求,患者识别要求,患者转运要求,患者安置要求,培训与健康教育,清洁、消毒与灭菌,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经空气传播疾病预防与控制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WS 310.1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1部分:管理规范
- WS 310.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: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
- WS 310.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3部分: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
- WS/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
- WS/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
- WS/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
- WS/T 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
- WS/T 442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经空气传播疾病** **airborne transmission diseases**

由悬浮于空气中、能在空气中远距离传播( $>1\text{ m}$ ),并长时间保持感染性的飞沫核传播的一类疾病。包括专性经空气传播疾病(如:开放性肺结核)和优先经空气传播疾病(如:麻疹和水痘)。

### 3.2

**负压病区(房)** **negative pressure ward (room)**

通过特殊通风装置,使病区(房)的空气由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,使病区(房)内的压力低于室外压力。负压病区(房)排出的空气需经处理,确保对环境无害。病室与外界压差宜为 $-30\text{ Pa}$ ,缓冲间与外界压差宜为 $-15\text{ Pa}$ 。

### 3.3

**产生气溶胶的操作** **aerosol-generating procedures**

能产生气溶胶的操作,例如气管插管及相关操作、心肺复苏、支气管镜检、吸痰、咽拭子采样、尸检以及采用高速设备(如钻、锯、离心等)的操作等。